

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第二期土地收购补偿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1、根据扬州市城市建设规划及基础设施等需要进行政策性搬迁，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3年9月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签署〈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购合同〉的议案》，同意将公司舜天路厂区用地（面积为85,013.7 m²）由扬州市江都区土地储备中心进行收储。《关于签署〈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购合同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3-027）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9月10日刊载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2013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了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签署〈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购合同〉的议案》。

2013年11月，公司收到第一期土地收购补偿款人民币5,279.33万元。《关于收到第一期土地收购补偿款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3-035）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11月5日刊载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2、根据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购合同》与扬州市江都区土地储备中心的安排，2015年12月30日，公司收到第二期土地收购补偿款人民币11,508.43万元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该地块补偿款剩余810万元尚未收回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规定“企业因城镇整体规划、库区建设、棚户

区改造、沉陷区治理等公共利益进行搬迁，收到政府从财政预算直接拨付的搬迁补偿款，应作为专项应付款处理。其中，属于对企业搬迁和重建过程中发生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损失、有关费用性支出、停工损失及搬迁后拟新建资产进行补偿的，应自专项应付款转入递延收益，并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进行会计处理。”因此本次收到的土地收储补偿款，对公司 2015 年度当期利润无重大影响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在本事项后续进展中若需公告事项，公司将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六年一月五日